

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4年农业产业化市、县级龙头企业 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工业园区、三平风景区管委会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》（漳农通〔2024〕8号）和《平和县农业农村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〈平和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农综〔2020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市、县级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

（一）监测对象

2023年以前认定的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

（二）监测材料

企业须报送的监测材料和装订顺序详见《平和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监测材料（2024年）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监测程序

1. 企业打印《平和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监测材料（2024年）》，按顺序装订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2. 县农业农村局对企业报送的材料完整性、一致性进行核查。

二、县级龙头企业申报增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企业须符合《平和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县级管理办法》）中所列标准和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增补企业需要报送的材料和装订顺序详见《平和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材料(2024年)》(详见附件2)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 企业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2. 申报增补的企业应按《县级管理办法》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,各乡镇应对企业真实性进行审核,严把标准,同时汇总辖区内所有企业的增补申报情况,提出审核意见,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,由县农业农村局正式行文。

三、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增补

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增补按照《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》(漳农通〔2024〕8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乡镇认真组织辖区内各相关企业做好我县2024年度农业产业化市、县两级龙头企业监测申报增补工作,助力乡村振兴。请各企业于4月15日前,将市、县级龙头企业监测、申报增补有关材料一式2份(1份原件)报县农业农村局,相关电子材料一并发送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简小君 联系方式: 18396299676

邮 箱: 18396299676@163.com

附件：1. 平和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监测材料（2024年）

2. 平和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材料（2024年）

平和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3月22日